

第九章

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

A. 引言

341.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(2007年)决定将“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”列入其工作方案,并任命罗曼·阿·科洛德金先生为特别报告员。¹³⁶³在同届会议上,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这个专题的背景研究报告。¹³⁶⁴

¹³⁶³ 2007年7月20日第2940次会议(《2007年……年鉴》,第二卷(第二部分),第376段)。大会在2007年12月6日第62/66号决议第7段中注意到委员会将此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的决定。此专题已经在第五十八届会议(2006年)期间根据委员会报告附件A中所载的建议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(《2006年……年鉴》,第二卷(第二部分),第257段)。

¹³⁶⁴ 《2007年……年鉴》,第二卷(第二部分),第386段。

342.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(2008年)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¹³⁶⁵。委员会也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这个专题的备忘录¹³⁶⁶。因没有新的报告,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(2009年)未能审议此专题。

B.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

343. 委员会本届会议未能审议特别报告员已提交秘书处的第二次报告(A/CN.4/631)。

¹³⁶⁵ 《2008年……年鉴》,第二卷(第一部分),A/CN.4/601号文件。

¹³⁶⁶ A/CN.4/596和Corr.1号文件(油印件,可查阅委员会网站,第六十届会议文件)。